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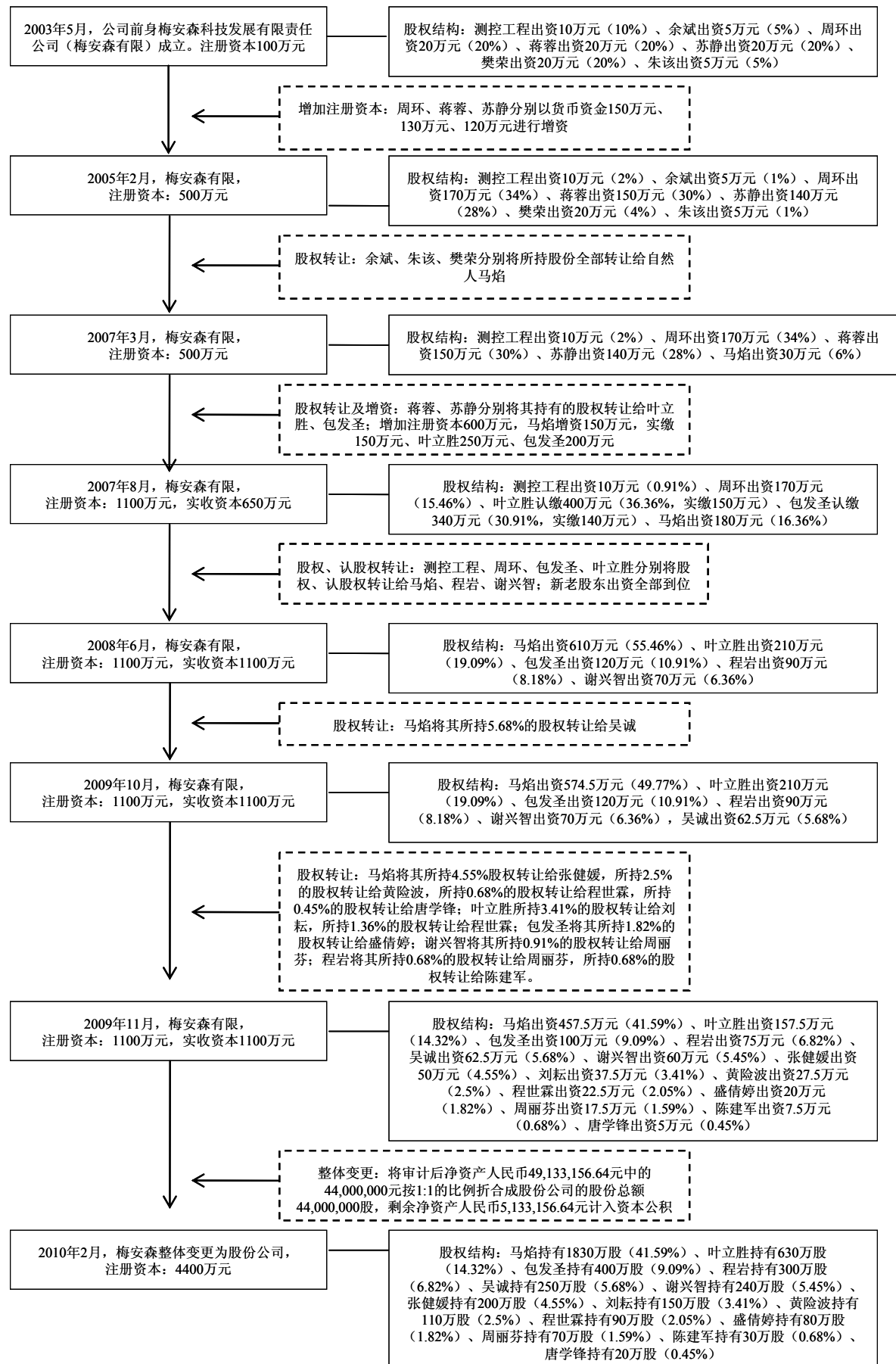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梅安森”或“公司”）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2010年2月2日由重庆梅安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

1、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21 日，重庆梅安森仪器仪表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控工程”）和余斌、周环、蒋蓉、苏静、樊荣、朱该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梅安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高注册号 50090121057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3 年 5 月 19 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通会所验【2003】0144 号验资报告，对梅安森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梅安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测控工程	10	10%
余斌	5	5%
周环	20	20%
蒋蓉	20	20%
苏静	20	20%
樊荣	20	20%
朱该	5	5%
合计	100	100%

2003 年公司成立时，由于马焰、叶立胜及包发圣在梅安森有限设立之前已向当时的工作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仪表所递交了辞职报告，但仪表所未向马焰等出具书面离职证明，为了使新创业公司尽快设立，马焰、叶立胜及包发圣商议并决定以妻子名义出资创办梅安森。同时，为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尽快顺利开展，马焰经慎重考虑决定请余斌代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并让余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了降低代持股风险，马焰分别请余斌、朱该两人代为持股，余斌、朱该二人均为马焰的挚友。

2、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梅安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

元，由周环、蒋蓉、苏静分别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130 万元、120 万元进行增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5 年 2 月 4 日，重庆万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万验【2005】2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2 月 22 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梅安森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测控工程	10	2%
余斌	5	1%
朱该	5	1%
周环	170	34%
蒋蓉	150	30%
苏静	140	28%
樊荣	20	4%
合计	500	100%

3、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前身梅安森有限 200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股东余斌、朱该均持有梅安森有限 5%（出资额均为 5 万元）股权，2005 年 2 月 22 日，梅安森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二人持有梅安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 1%。余斌、朱该以现金缴存于梅安森有限验资账户的资金 5 万元实际上由马焰提供，二人未以任何形式对梅安森有限进行出资，实际是代马焰持有梅安森有限的股权，该等股权及其所有股东权益均归属马焰所有。

发行人前身梅安森有限 200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股东樊荣持有梅安森有限 20%（出资额 20 万元）股权，2005 年 2 月 22 日，梅安森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樊荣持有梅安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 4%。樊荣于持股梅安森有限期间，起初 1 个月时间内，存在真实持股意图，马焰代其出资的 20 万元系樊荣向马焰的借款，原打算偿还马焰。后因个人原因，放弃了真实持股意图，故未向马焰偿还前述出资款，也未及时将所持梅安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马焰。樊荣实际是代马焰持有梅安森有限的股权，该等股权及其所有股东权益均归属马焰所有。

上述三人在代马焰持有梅安森有限股权期间，在所有股东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当时梅安森有限股东，即马焰的妻子周环保持一致，未从梅安森有限领取

任何形式的分红，且不参与梅安森有限的任何经营管理、与技术相关的任何事宜。

为纠正上述三人代马焰持有梅安森有限股权的情形，2007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余斌、朱该、樊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梅安森有限 1%（出资额 5 万元）、1%（出资额 5 万元）及 4%（出资额 20 万元）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马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 8 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测控工程	10	2%
周环	170	34%
蒋蓉	150	30%
苏静	140	28%
马焰	30	6%
合计	500	100%

除上述三人代马焰持股问题外，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

4、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蒋蓉将其持有的 30%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叶立胜，股东苏静将其持有的 28%股权（出资额 140 万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包发圣。蒋蓉为叶立胜之妻，苏静为包发圣之妻。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梅安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由股东马焰、叶立胜、包发圣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之前分两期缴足，其中马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叶立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包发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股东马焰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以上出资经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重金洲验发【2007】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9.09%。

2007 年 8 月 1 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万元）	持股比例
测控工程	10	0.91%	10	1.54%
周环	170	15.46%	170	26.15%
叶立胜	400	36.36%	150	23.08%
包发圣	340	30.91%	140	21.54%
马焰	180	16.36%	180	27.69%
合计	1100	100%	650	100%

5、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认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1）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认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测控工程将其持有的公司0.91%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马焰，股东周环将其持有的梅安森有限15.46%股权（出资额170万元）转让给马焰，包发圣将其持有的1.82%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马焰；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叶立胜将其持有的17.27%认缴股权（认缴金额19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马焰，包发圣将其持有的3.64%认缴股权（认缴金额4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马焰，将其持有的8.18%认缴股权（认缴金额9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程岩，将其持有的6.36%认缴股权（认缴金额7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谢兴智。上述认缴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及认缴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比例	原始出资额 （认缴额）	转让价格
测控工程	马焰	股权	0.91%	10	10
周环	马焰	股权	15.46%	170	170
包发圣	马焰	股权	1.82%	20	20
包发圣	马焰	认股权	3.64%	40	-
包发圣	程岩	认股权	8.18%	90	-
包发圣	谢兴智	认股权	6.36%	70	-
叶立胜	马焰	认股权	17.27%	190	-

上述股权、认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测控工程	10	10	0	0

周环	170	170	0	0
叶立胜	400	150	210	150
包发圣	340	140	120	120
马焰	180	180	610	380
谢兴智	0	0	70	0
程岩	0	0	90	0
合计	1100	650	1100	650

包发圣在公司设立之初作为公司的主要出资人,于2003年5月16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标申请工作。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包发圣自感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主动淡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2007年7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正式免去包发圣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由于包发圣个人资金紧张,一方面无法凑足资金完成认缴梅安森有限增资款的支付;另一方面,愿意出售部分股权变现。2008年6月,包发圣将其持有的1.82%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马焰,将其持有的3.64%认缴股权(认缴金额4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马焰,将其持有的8.18%认缴股权(认缴金额9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程岩,将其持有的6.36%认缴股权(认缴金额70万元,未出资)转让给谢兴智。

(2) 2008年6月第二期出资

梅安森有限股东于2008年4月28日将第二期出资款450万元缴纳到位,其中:马焰出资230万元,叶立胜出资60万元,程岩出资90万元,谢兴智出资70万元。第二期出资到位后,梅安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2008年4月29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金洲验发【2008】13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期出资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马焰	610	55.46%
叶立胜	210	19.09%
包发圣	120	10.91%
程岩	90	8.18%
谢兴智	70	6.36%
合计	1100	100%

2008年6月30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认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期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吸纳新股东吴诚，并以原始出资额向吴诚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为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吴诚于 1993 年 5 月硕士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财务中心总经理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获“2007 年度新财富金牌董秘”、“2008 年度新财富金牌董秘”，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为提高对吴诚加入梅安森的吸引力，同时又能保证吴诚加入梅安森后的责任心，双方协商同意以原始出资成本定价。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马焰将其所持 5.68%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吴诚，吴诚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吴诚出资受让马焰所持股份全部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0 月 30 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马焰	547.5	49.77%
叶立胜	210	19.09%
包发圣	120	10.91%
程岩	90	8.18%
谢兴智	70	6.36%
吴诚	62.5	5.68%
合计	1100	100%

7、2009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设立及数次增资均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而公司仅在 2009 年分配 300 万元现金，公司原股东通过这次分配所分得的现金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十分有限，同时考虑到未来梅安森有限整体改制为梅安森股份时发起人股东仍需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原股东愿意溢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少部分公司股权，而张健媛、刘耘、黄险波、程世霖、盛倩婷、周丽芬、陈建军及唐学锋等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他们愿意溢价受让公司原股东所转让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纳新股东张健媛、刘耘、

黄险波、程世霖、盛倩婷、周丽芬、陈建军及唐学锋，并同意下列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之较高者，并在此基础上以一定溢价确定，交易定价中已经考虑了梅安森有限的未来预期收益，双方自愿接受此价格，并确认前述定价原则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次交易作价是双方基于对标的股权所在公司的当前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清晰、深入的了解，在自愿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马焰	张健媛	50	4.55%	300
马焰	黄险波	27.5	2.5%	165
马焰	程世霖	7.5	0.68%	45
马焰	唐学锋	5	0.45%	30
叶立胜	刘耘	37.5	3.41%	225
叶立胜	程世霖	15	1.36%	90
包发圣	盛倩婷	20	1.82%	120
谢兴智	周丽芬	10	0.91%	60
程岩	周丽芬	7.5	0.68%	45
程岩	陈建军	7.5	0.68%	45

上述新增股东的简要情况：

张健媛，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兴南路 45 号*房，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660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鞋包世界杂志社工作。

刘耘，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文兴街 35 号*房，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20219651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北京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工作。

黄险波，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主语家园 7 号楼 1 单元*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603196503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程世霖，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西街*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2319701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工作。

盛倩婷，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7号4栋2单元*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10719850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在澳大利亚当地一家蛋糕公司工作。

周丽芬，住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丽江市投资公司家属区*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3322219611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陈建军，住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东路14号11号楼3单元*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7080219541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唐学锋，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花园*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10219631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新增股东中，张健媛为马焰配偶周环的同学；刘耘、周丽芬、陈建军、唐学锋、程世霖均为马焰的朋友；黄险波为吴诚的朋友；盛倩婷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除上述关系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转股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上述新增股东出资全部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2009年11月30日，梅安森有限完成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 焰	457.5	41.59%
叶立胜	157.5	14.32%
包发圣	100	9.09%
程 岩	75	6.82%
吴 诚	62.5	5.68%
谢兴智	60	5.45%
张健媛	50	4.55%
刘 耘	37.5	3.41%
黄险波	27.5	2.50%
程世霖	22.5	2.05%
盛倩婷	20	1.82%

周丽芬	17.5	1.59%
陈建军	7.5	0.68%
唐学锋	5	0.45%
合计	1100	1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2010 年 1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梅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88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9,133,156.64 元中的 44,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4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在梅安森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5,133,156.6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梅安森有限此次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0 年 2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渝高注册号 500901000006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 焰	1830	41.59%
叶立胜	630	14.32%
包发圣	400	9.09%
程 岩	300	6.82%
吴 诚	250	5.68%
谢兴智	240	5.45%
张健媛	200	4.55%
刘 耘	150	3.41%
黄险波	110	2.50%
程世霖	90	2.05%
盛倩婷	80	1.82%
周丽芬	70	1.59%
陈建军	30	0.68%
唐学锋	20	0.45%
合计	44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事项。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9年11月22日，经梅安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纳新股东张健媛、刘耘、黄险波、程世霖、盛倩婷、周丽芬、陈建军及唐学锋，并同意下列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马焰	张健媛	50	4.55%	300
马焰	黄险波	27.5	2.5%	165
马焰	程世霖	7.5	0.68%	45
马焰	唐学锋	5	0.45%	30
叶立胜	刘耘	37.5	3.41%	225
叶立胜	程世霖	15	1.36%	90
包发圣	盛倩婷	20	1.82%	120
谢兴智	周丽芬	10	0.91%	60
程岩	周丽芬	7.5	0.68%	45
程岩	陈建军	7.5	0.68%	45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马焰于2010年3月22日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共计人民币90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0061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叶立胜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006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谢兴智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共计人民币10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006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程岩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共计人民币15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006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包发圣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共计人民币20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006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0年1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梅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8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09年10月31日）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49,133,156.64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0元，盈余公积3,097,794.33元，未分配利润35,035,362.31元）中的44,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4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00.00元，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在梅安森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人民币5,133,156.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梅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梅安森有限于2010年5月16日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其他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共计人民币660万元，并取得编号为00903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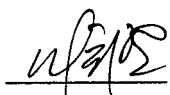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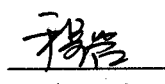
马 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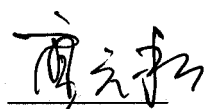
叶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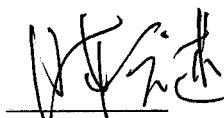
包发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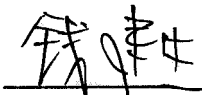
程 岩



廖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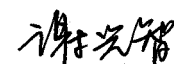


陈兴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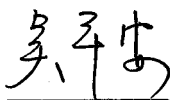


钱建生

全体监事签名：



谢兴智



吴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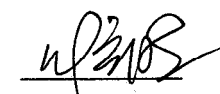


全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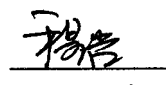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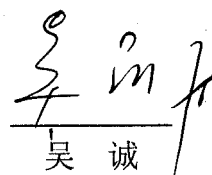
马 焰



叶立胜



程 岩



吴 诚

